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纪检监察谈话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SW2022-C1-1-43-XYGC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纪检监察谈话室建设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纪检监察谈话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SW2022-C1-1-43-XYGC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纪检监察谈话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479,4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479,400.00）

采购需求：人脸门禁一体机6台、一体机电源3台、单门磁力锁3个、单门磁力锁支架3个、闭门器3台、等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交货、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采购文件）：

①现场获取：无需报名材料，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现场购买。

②邮寄获取：供应商可以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的形式支付磋商文件工本费和邮费，并于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到达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银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供应商须在汇款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请填写）及用途。供应商办理汇款后请将汇款凭据复印件、详细的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信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资料发送到我公司邮箱 xinyong0628@163.com。如未能提供联系方式和准确的邮寄地址造成采购文件无法邮寄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邮寄另支付 50 元邮费，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gxxyzx.com>）。

2. 关于磋商的有关要求：

（1）磋商时间：2022年12月22日9点3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磋商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3. 特别备注：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方式：宁冰 0771-5562212，蓝俊 0771-5850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联系方式：陈法林，0771-5824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法林

电话：0771-5824699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纪检监察谈话室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479,4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479,400.00）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 http://www.gxxyzx.com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宁冰 0771-5562212，蓝俊 0771-585074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电话：0771-5824699 联系人：陈法林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9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 1.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0.5 分，满分 1 分。 ☐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 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0.5 分，满分 1 分。 ☐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

		比例为：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 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5%。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注：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4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_____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2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u>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u>2022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后</u>（北京时间） 地点：<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u>
18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u>肆仟元整（¥4,000.00）</u>。磋商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或其银行存款账户转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磋商保证金指定帐号： 户名：<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u> 银行账号：<u>6197 5749 8910</u> 注： （1）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转账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与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文件 <u>1</u> 份（ ☒ 正本扫描件 PDF 文件， ☒ 可编辑的 Word）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u> 。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如核心设备有两个及以上时,本文所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指投标人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	☐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服务期限：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30%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 30%）。 <table><tr><th> 费率 磋商金额 </th><th>货物磋商</th><th>服 磋商</th><th>工程磋商</th></tr><tr><td>100 万元以</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费率 磋商金额	货物磋商	服 磋商	工程磋商	100 万元以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
费率 磋商金额	货物磋商	服 磋商	工程磋商																															
100 万元以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 7719 0170 0110 101
28	其他规定	1.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8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

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磋商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磋商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④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⑤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6）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需求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3）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后的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除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 2 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

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报价 (满分 30 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 （4）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4 分)	整体质量和性能分（满分 25	（1）基本分（满分 10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要

		分)	求的得 10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减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2) 货物性能分（满分 15 分） 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 ①带“▲”号的技术参数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②非“▲”号的技术参数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注：供应商应对照本项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正偏离”项不予评定并不计相应得分。证明材料可以是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者制造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者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 分(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实施进度控制、文明施工、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验收文档目录等）的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单一；得 5 分。 ②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较好，且有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较好；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完整，组织机构比较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得 10 分。 ③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于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项目方案贴近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得 15 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4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服务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能够提供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得 4 分。 ②在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有售后服务管理流程；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应在 8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网络安全畅通，并最多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将原设备修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保证修好的设备，供应商提供同档次设备给采购人代用，保证不影响采购人工作；得 9 分。 ③在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另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有额外优惠服务措施和内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应在 4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网络安全畅通，并最多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将原设备修好；在 1 个工作日内不能保证修好的设备，供应商提供同档次设备给采购人代用，保证不影响采购人工作；得 14 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14 分)	信誉分 (满分 4 分)	供应商拥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4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每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同意的，也可推荐 2 名）。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货物类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纪检监察谈话室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货物及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纪检监察谈话室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GXSW2022-C1-1-43-XYGC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日历日）内交货、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质量保证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交货、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按违约服务款额的 5% 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

	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

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10.1.1.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1.1.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1.1.4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乙方迟延交货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0.2.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 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11.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

11.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等）。

11.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

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诉讼应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4.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合同中止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逾期 10 天以上；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达不到合同要求情况；

16.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6.1.4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8.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9.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1.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2.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3.合同效力

23.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4.检查和审计

24.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4.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一) 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2							
3							
4							
5							
6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

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磋商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磋商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④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⑤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六、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需求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本项目涉及的资金来往指定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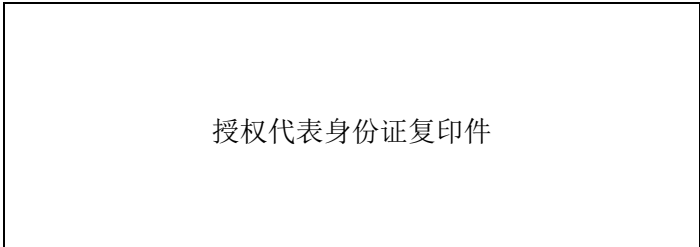
(适用于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法定代表人授权有关人员负责签订合同)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供应
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签订合同的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
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授权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本项目合同不因委托书的时限过期，被授
权人离职等原因而影响甲乙双方已签订合同的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如有)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3	供货期限			
4	质保期			
5	...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装 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 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说明：

1.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3. 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供应商提供的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单独将原件密封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并在外包封上注明为本项目的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 将 保 证 金 交 款 凭 证 复 印 件 贴 于 下 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u>原交款人</u>。 2. 若我单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u>原交款人</u>。 供应商盖章：_____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备注：磋商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 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帐 号：6197 5749 8910					
是否为成交供应商 （该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5-2 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5-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磋商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磋商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附件 5-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附件 5-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附件 5-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1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6-2

监狱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需求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需求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纪检监察谈话室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区，建筑面积约110 m²，除公共区域外设谈话室两间、指挥室一间、卫生间一间，另设远程指挥室一间位于南宁市民族大道105号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区6楼。

项目建设由“装修改造工程”和“设备安装”两部分组成，其中装修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墙面铺设软包、定制办公家具及入户门软包、新做吊顶、安装灯具、网电改造等；设备安装主要内容为：人脸门禁一体机、全景摄像机、特写摄像机、指挥球机、拾音器、谈话主机、调度主机、电脑、打印机、电视显示屏等。

该项目参照纪委谈话室建设标准，谈话室以浅色吸音软包处理墙面和办公桌椅，吊顶采用隔音材质铺设，室内配置同步录音录像设备、指令接收系统，指挥室配置录音录像设备、4k高清监视设备、指令传输系统，能够实现两间谈话室同时开展约谈工作并同步录音录像，指挥室能够实时监管查看谈话全过程并下达指令，谈话工作结束后及时保存该次谈话工作的影音资料，体现约谈工作的保密性以及严肃性，确保谈话工作安全规范，通过信息化、标准化、融合化建设不断加强纪检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二、采购清单及说明：

（一）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与规格参数配置要求。

（二）本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设备性能的评分依据。

（三）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四）技术参数中以“ $\geq$ XXX”表达的产品参数意味“XXX”为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 $>$ XXX”的情况，则应视为一项正偏离；以“ $\leq$ XXX”表达的产品参数意味“XXX”为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 $<$ XXX”的情况，则将视为一项正偏离。

（五）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3 项产品“谈话主机”**。

（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1、采用 ≥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流明度 $\geq 350\text{cd}/\text{m}^2$ ，分辨率 $\geq 1024*600$ 。 2、支持视频对讲功能，支持与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进行对讲。 3、采用 ≥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条件下的人脸识别，支持通过人脸及人体测光，快速调节图像亮度。 4、支持在 $\leq 0.001\text{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 5、本地支持 ≥ 6000 人脸库、 ≥ 6000 张卡、 ≥ 50000 条事件记录。 6、设备支持 IC 卡及身份证卡号读取，CPU 卡内容读取及开启/关闭 NFC 刷卡功能。 7、支持 Web 配置功能，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图像参数配置等。 8、设备支持防拆功能，强力拆除时，可上传报警事件到中心。 9、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 远程中心下发人脸，通过 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10、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 11、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平台。	台	6	

		12、人脸识别距离：0.2m~3m，人脸比对误识率和准确率：误识率$\leq 0.01\%$的条件下，准确率$\geq 99\%$，人脸比对平均时间$\leq 300\text{ms}$。 13、设备本地支持根据具体用户按天、周、月、自定义时间段或全部查询事件记录。 14、支持被≥ 4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 15、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平台。			
2	一体机电源	1、输入电压：100~240VAC，输出电压：12V。 2、输出电流：4.17A，支持蓄电池接入。 3、带机箱，机箱尺寸约为：237*285*85mm。	台	3	
3	单门磁力锁	1、静态直线拉力：280kg$\pm 5\%$。 2、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3、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4、支持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个	3	
4	单门磁力锁 支架	1、采用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颜色为氧化银。 2、外壳做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3、适用门型为木门、金属门。 4、开门方式为90度内开式门。 5、L型支架尺寸约：长240*宽48.8*厚30.4(mm)，Z型支架尺寸约：长180*宽50*厚50(mm)。	个	3	
5	闭门器	1、适装门重：60~85KG，适装门宽：$\leq 1100\text{mm}$，闭门力量：EN4，开门角度：$\leq 180^\circ$。 2、双段速度可调，锁门速度：$0^\circ \sim 15^\circ$范围内可调，闭门速度：$15^\circ \sim 180^\circ$范围内可调。 3、适用环境温度范围：$-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台	3	
6	电子门牌	1、可显示房间状态，安装在谈话室门口。 2、室内双色$\Phi 3.75$，像素间距：4.75mm，像素密度：44321点/m^2，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	台	2	
7	全景摄像机	1、具有≥ 3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水平视场角$\geq 179^\circ$，垂直视场角$\geq 130^\circ$，支持三	台	3	

		轴调节。 3、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5\text{ lx}$，黑白$\leq 0.001\text{ lx}$。 3、需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2048x1536@25fps，子码流最高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 704x576@25fps。 4、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5、红外补光不小于 20 米。 6、设备内置≥ 1颗 GPU 芯片、≥ 2个麦克风、≥ 1个扬声器，具有≥ 1个 RJ45 网络接口、≥ 1个 CVBS 接口、≥ 2个音频输入接口、≥ 1个音频输出接口、≥ 1个 RS485 接口、≥ 2个报警输入接口、≥ 2个报警输出接口。 7、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 8、内置双 MIC，支持双 MIC 噪声过滤；对讲过程中，可过滤稳态噪声。 9、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 10、可通过扫描预览界面上生成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 11、支持≥ 9种行为分析：起身，攀高，如厕超时，人数异常，离岗检测，放风场滞留，静坐，重点人员起身，站立起身等，支持配置每种行为的名称、报警布防时间段、报警联动类型、检测区域。 12、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登录时，如密码输入错误次数超过设定值，可给出报警，并锁定用户。 13、具备$\geq \text{IP67}$ 防尘防水等级，$\geq \text{IK10}$ 碰撞防护等级。 14、摄像机能够在$-30\sim 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正常工作。			
8	特写摄像机	1、分辨率≥ 400 万，采用全彩高灵敏传感器，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及去误报算法。 2、设备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具有 F1.0	台	4	

		超大光圈，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 3、最低照度彩色$\geq 0.005 \text{ lx}$，黑白$\geq 0.001 \text{ lx}$。 4、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5、内置≥ 2 个麦克风、≥ 1 个扬声器，设备内置双半弧形鳞片状镜面反射式补光灯，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6、支持 2.7~13.5mm 电动变焦，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25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 1920x1080@25fps。 7、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8、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 2 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 ▲9、具有抓拍报警统计、报警质量统计、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 10、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 10 路客户端和≥ 5 路 web 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 11、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12、防护等级$\geq \text{IP67}$，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pm 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9	指挥球机	1、支持≥ 400 万像素，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2、支持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5 \text{ lx}$，支持延时$\leq 80\text{ms}$。 3、支持水平手控速度$\geq 410^\circ / \text{S}$，云台定位精度为$\pm$	台	2	

		0.1°。 4、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0° ~360°，垂直旋转范围为 -5° ~90°。 5、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6、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 7、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8、当通过 IE 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应能够对预览画面的场景进行抓拍，并通过 PTZ 转动将人脸至于画面中心，再根据 IE 浏览器设置的人脸瞳距像素和设备安装高度进行变倍跟踪，并再次对人脸进行抓拍。 9、支持≥300 个预置位，支持≥30 条巡航路径，支持≥7 条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10、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11、支持人脸检测角度，可分别检测以下情况的人脸：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 90°、垂直俯仰角度不大于 60°、垂直倾斜角度不大于 45°。 12、具备区域入侵、越界检测、进入/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音频异常检测等分析功能。 13、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支持防护等级≥IP66，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源电压在 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0	全向拾音器	1、支持 DC12V 供电，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75%~125%范围变化时，拾音器应能正常工作。 2、拾音范围：0 m~5 m，动态范围：0 dB~90 dB。 3、适合近距离拾音，最佳拾音范围在 3 米之内，音频传输距离：≥500 m。 4、自带拾音距离调节旋钮，可根据现场需要调节音量。 5、拾音器音频输出不应存在与拾音器环境不相符的音	台	3	

		量变化、声音断续等现象，且能够清晰地探测到现场的语音和凿、锯、砸等动作发出的声音。 6、拾音器典型频率响应曲线应至少覆盖 100Hz～12000Hz 频率范围，频率范围内典型频率响应相对于 1kHz 典型频率响应的偏离应不大于 5dB。 7、拾音器应能在-10～55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11	全向拾音器 专用电源	支持 12V1A 输出，输入电压：AC170V～240V	个	3	
12	温湿度显示 仪	1、显示范围：温度：-19℃～99℃，湿度：0%～99%。 2、测量精度：±1℃，湿度：±4%RH。 3、显示时间精确到秒，24 小时制。 4、内置精准的温、湿度传感器，采用静态显示，防白光处理。 5、具有 485 接口外部接口，可以将采集到的温、湿度数值和时间数据通过 RS485 接口传送到计算机。	台	2	
13	谈话主机	1、约 3U 机箱，采用≥7 寸触摸屏，支持画中画配置，满足同步录音录像要求。 2、支持≥6 路 400W IPC 接入或≥8 路 1080P IPC 输入。 3、可实现实时视频预览、主机硬盘录像回放及光盘录像回放；可实现显示主机刻录状态、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内存使用率、异常检测标识等。 4、具备视音频信号丢失报警功能，支持刻录过程中实时监测并显示已刻录进度和光盘剩余时间。 5、支持≥4 个 SATA 口、≥2 个 DVD 光驱，支持 4 盘位硬盘接入，每个 SATA 口容量支持最大 10TB 硬盘，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10。 6、支持画中画功能，支持单画面、1 大 1 小、1 大 2 小、1 大 3 小、1 大 4 小、1 大 5 小、1 大 7 小、4 均分等多种画中画模式，画中画大小和位置任意调整。 7、支持视频信息上叠加温湿度传感器信息。 8、支持讯问数据数字水印加密技术和哈希值校验技术，并将哈希值数据以单独文件的形式与音视频数据一并保存，防止原音视频数据被篡改。 9、支持对光盘进行数字加密功能，每张光盘具有唯一	台	2	

		不可修改的加密序列号，支持远程客户端对审讯光盘进行密码设置，刻录完成后，需要校验密码才能查看光盘内的录像文件。 10、支持一键式开始或结束审讯，支持一键式开启或结束录像。 11、支持单通道双光盘同时刻录、双通道双光盘刻录、单通道双光盘轮流刻录等功能。 12、音频压缩标准采用 AAC，音频采样率为 48kHz。 13、支持≥2 路 HDMI 和 VGA 信号输入、≥2 路 HDMI 信号输出、≥1 路 VGA 信号输出，≥2 个 RS-232、≥4 个 RS-485 接口、≥4 个 USB 接口。			
14	硬盘	容量≥8T，转速≥7200RPM	个	4	
15	专用光盘	1、DVD +R 光盘，单盘 4.7G 容量。 2、速度：1-16X。 3、1 箱内含 12 桶，每桶 50 片，合计 600 片。 4、光盘直径（外径）：12CM。	箱	1	
16	可视化紧急报警盒	1、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高性能嵌入式 SOC 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2、前置环形红色背光灯机械按键，环形红色背光灯能定时闪烁，报警按钮处具有“紧急报警”明显标示说明，呼叫接通后的通话过程中按键的红色环形背光灯闪烁频率应加快，指示为当前处于通话状态。 3、支持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在网络丢包情况下，实现音视频低延迟。 4、设备支持双网口链路，设备支持将防拆报警、防区报警等报警信息通过网线传送到管理中心，并形成日志文件。 5、支持视频采集功能，内置 200W 高清彩色摄像头，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监控。 6、支持同时进行多方实时对讲通话，多台前端设备与多台中心管理机实时多方通话。 7、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可实现 5 米对讲。 8、内置≥1 路 3W 扬声器，支持音频扩展，3.5mm 标准	台	2	

		音频接口可外接有源音箱和麦克风。 9、支持 H. 264、 H. 264SVC 和 H. 265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G. 711U 和 G. 726 音频压缩标准，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场景适应性好。			
17	人脸采集仪	1、采用约 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geq 800*480$，屏幕流明度$\geq 350\text{cd}/\text{m}^2$，屏幕防暴等级$\geq \text{IK04}$。 2、采用$\geq 200$ 万双目摄像头，支持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4、支持本地用户库存储容量≥ 2000 张，支持每个用户≥ 10 张卡信息登记。 5、支持白光和红外补光，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人脸采集距离 0.2~2m，人像采集时间$\leq 200\text{ms}$。 6、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7、支持人脸防假体攻击功能检查，对电子照片、视频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认证登录。 8、工作电压支持 DC12V/1.5A，适用温度范围$-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台	1	录入人脸及卡片信息
18	4K 监视器	1、约 55 寸液晶显示器，物理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亮度鉴别等级≥ 11 级。 2、采用金属外观设计，亮度$\geq 380\text{cd}/\text{m}^2$，对比度$\geq 4000:1$，图像显示清晰度$\geq 950\text{TVL}$。 3、亮度均匀性$\geq 75\%$，几何失真率$\leq 3\%$，白平衡误差不劣于$\pm 0.01$。 4、图像重显率$\geq 95\%$，无灰阶反转可视角度水平状态$\geq 160^{\circ}$，垂直状态$\geq 160^{\circ}$。 5、亮点、暗点数各$\leq 1$，无残影，泄漏电流$\leq 5\text{mA}$，屏幕在无信号时可自动进入休眠模式。 6、支持文本、视频、图片、音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支持 USB 软件升级。 7、具有≥ 1 路 HDMI、≥ 1 路 VGA、≥ 1 路 DVI 视频输入接口，色彩还原能力$\geq 16.7\text{M}$。	台	4	实时监控谈话实况

		8、响应时间$\leq 8\text{ms}$，采用智能透雾处理技术，具有≥ 9个等级的去雾处理能力。 9、内置黑白精显模式，可将彩色信号转换成黑白灰度模式并提高图像细节辨认能力。 10、支持标准、柔和、动态、自定义等多种图像显示模式，自定义下可以随意修改亮度、对比度、锐度、饱和度和色调的值。 11、支持待机唤醒功能，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自动开机。 12、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显示单元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光变化调节屏幕亮度。 13、具有调整γ曲线的功能，具有自动侦测视频信号输入幅度，功耗$\leq 190\text{W}$。 14、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geq 1.5\text{kV}$交流电压，历时$\geq 1\text{min}$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5、具有较好环境适应性，支持在$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温度变化范围内正常工作。			
19	监视器壁挂支架	壁挂支架	台	2	
20	紧急报警管理主机	1、具备约 10.1 寸高清触摸屏，集成≥ 200 万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支持角度调节。 2、集成视频查看、双向对讲、呼叫前端等功能。 3、设备支持通过 HDMI 和 VGA 接口扩展显示关联视频通道。 4、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 5、支持 1080P 视频显示，支持 H. 264/H. 265 解码，支持$\geq 256\text{G}$ Micro SD 卡存储。 6、支持存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的双向混音音视频复合流；支持管理机本地 SD 卡存储的音视频文件回放。 7、管理机可对前端设备进行实时语音广播，支持可分区域和分组广播，支持不同信号触发不同语音播报。 8、设备支持多台前端设备与多台中心管理机实时多方	台	1	管理指挥室、谈话室可视紧急报警盒

		通话。 9、中心管理机在收到呼叫后可以自动接听该呼叫，自动接听时间可配置。			
21	解码器（含辅材）	1、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对实时视频流以及录像文件进行解码输出。 2、具备丰富的接口：≥4 路 HDMI 输出，≥2 路 BNC 输出，≥8 路报警输入/输出，≥4 路音频输出，≥1 路对讲输入/输出，≥1 个 RS485 接口。 3、具有开窗漫游功能，任意一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者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不少于 64 层。 ▲4、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可将设备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可保存多个场景，场景数量≥48 个，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场景。 5、支持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置输出显示该底色，支持场景切换，各个大屏可同时切换，切换时间不大于 1 秒。 6、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7、支持 NTP 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 8、具有图层叠加功能，支持将任意≥1 路视频信号在显示屏的任意位置与其他视频信号叠加显示。 9、解码能力支持≥2 路 2400W，或 4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2 路 500W，或 20 路 300W，或 36 路 1080P，或 72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10、音频解码格式支持 G. 722、G. 711A、G. 726、G. 711U、MPEG2-L2、AAC。 ▲11、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 1x2、1x3、1x4、2x1、2x2、3x1、4x1 的拼接显示，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 旋转显示，支持通过 IE	台	1	

		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 12、支持实时视频流及录像文件同时解码输出显示，历史解码能力与实时流解码能力一致。 ▲13、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geq 30\text{fps}$，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 14、可通过有线网络模式访问设备，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15、设备在$-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温度变化范围内，可保持正常工作。			
22	1 路解码器 (含辅材)	1、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对实时视频流以及录像文件进行解码输出。 2、可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可分别通过 IE 浏览器及客户端软件两种方式访问设备。 3、支持多画面显示功能，客户端软件支持 1、2、4、6、8、9、10、12、16 画面分割显示。 4、具备丰富的接口：≥ 1 个 RS485 网络接口，≥ 1 路语音输入/输出，≥ 8 路报警输入/输出，≥ 1 个 VGA 输入，≥ 1 个 HDMI 输出，≥ 1 个视频输出接口。 5、支持≥ 2 路 1200W，或 4 路 800W，或 6 路 500W，或 10 路 300W，或 16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6、客户端具有可以重启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功能，支持客户端与设备之间双向语音对讲。 7、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删除用户，并修改用户名、登录密码和权限。 8、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上传分辨率$\geq 1920\times 1080$的 JPEG 图片，作为墙纸显示在窗口图层底图，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置输出显示该底色。 9、可以将输入的视频图像对应的音频信号在任意音频	台	1	

		输出口输出，解码输出的音频信息应声音清澈，无明显失真，播放流畅，无明显的停顿或跳跃。 10、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对客户端电脑进行远程操作。 11、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的网络参数、视频参数、图像参数进行设置。 12、支持 NTP 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可通过 APP 客户端对设备输出的视频图像进行控制操作。 13、支持客户端或 IE 浏览器控制，可将客户端当前回放的录像同步解码后输出显示。 14、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应能支持$\geq 7 \times 24\text{h}$工作，并且不出现电路、机械或设备装载操作系统的故障。 15、设备在$-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温度变化范围内能正常稳定的工作。			
23	硬盘录像机	1、支持接入≥ 32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支持输入带宽$\geq 320\text{Mbps}$，输出带宽$\geq 256\text{Mbps}$，支持≥ 16个 SATA 接口硬盘。 2、支持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3、可同时解码输出≥ 32路 H.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8路 H.265 编码、25fps、4096×2160 或者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6路 H.265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2路 H.265 编码、25fps、8160×3616 格式的视频图像。 ▲4、支持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不低于 8K(7680×4320)/30Hz，4K(3840×2160)/60Hz、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080P(1920×1080)/60Hz，UXGA(1600×1200)/60Hz，SXGA(1280×1024)/60Hz，720P(1280×720)/60Hz，XGA(1024×768)/60Hz 设置选项。 ▲5、设备具有≥ 2个 HDMI 接口，≥ 2个 VGA 接口，≥ 1个 CVBS 接口，支持≥ 3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	台	1	

		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HDMI 接口最大支持 8K 输出，当一路输出 8K 时，另一路最高支持 1080P 输出，两个 HDMI 接口可同时支持双 4K 异源输出，CVBS 接口支持≥10 档亮度调节，支持 PAL 和 NTSC 制式切换。 6、支持在视频画面叠加智能分析规则框，智能分析规则框数量和大小可跟随目标自动调整，并随目标消失而消失。 7、支持检索与回放，在录像回放界面设置自动检索出关联通道录像，并以日历形式展示出录像分布情况，同时自动回放当天录像。 8、支持回放双进度条控制功能，一条为当前回放通道，一条为全部通道，支持鼠标在进度条上点击进行定位回放。 ▲9、支持 OTA 升级功能，支持手动检查和设备自动检查云端升级包，自动升级，支持云端定向发布升级包，可根据设备序列号范围推送指定的升级包。 10、支持将设备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可配置日志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 11、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 IPv6 配置，IPv6 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 12、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13、支持 N+M 热备份功能，支持设置一台设备为≥32 台的热备机，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工作，当主设备正常时，备份机可回传录像文件至主设备，备份机回到热备状态，支持 N+M 热备份功能，可将多台设备分别设置为主服务器和备用服务器，可配置高速/中速/低速回传（$1 < M < N$）。 14、支持活动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活动目标，可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 15、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			
--	--	---	--	--	--

		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支持≥ 32路。 16、支持报警的一键撤防，撤防的报警类型包括：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17、支持≥ 2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 2个 USB2.0 接口、≥ 2个 USB3.0 接口、≥ 1个 eSata 接口、≥ 16路报警输入接口、≥ 9路报警输出接口。			
24	调度主机	1、系统以标准 SIP 协议为核心，支持第三方设备接入并与客户现有 IP 通信系统互联互通，支持接入 IP 终端、IP 消防报警网关、IP 摄像头、SIP 语音网关、SIP 话机等终端和网关设备，实现一键免提通话、双向对讲、群组通话、单向监听、喊话威慑、分区广播、背景音乐、安防联动等功能，最大支持注册数 20000，并发数 2000；本次用户接入数量：50IP 用户；5 个会议室，最多 16 个成员；30 路并发呼叫，50 路 SIP 中继；支持 ARP、VOIP、ICMP、TCP、UDP、SIP、DHCP 多种通信协议。 2、音频编解码：支持 G.722(宽频)、G.711a、G.711u、G.729、AMR 等。 3、视频编解码：支持 H.264、H.263、VP8。 4、可视化调度台支持左右话机同时操作。 ▲5、支持音视频对讲、电话呼叫、电话挂断、通话监听、通话强插、通话拆讲、通话密语、通话转接、应急喊话等呼叫控制功能；支持主控台查看终端状态显示（空闲、通话中、离线）。 6、可对终端设备环境实时监控，支持分屏；调度台可通过它获得有效数据、图像或声音信息，对突发性异常事件的过程进行及时的监视和记忆。采用 ONVIF/RTSP 标准协议，实现同时支持不同品牌 IP 摄像头接入；采用可跨终端调取摄像头模式。 ▲7、调度平台系统支持录音、录像；管理可以查询报表管理通话记录、抓图记录，可以导出 EXCEL 表，支持在线播放和下载通话录音。 8、同时支持 B/S 和 C/S 客户端，并支持内置软电话，	台	1	

		实现采播功能，支持立体声混音模式。 9、具有入网许可证。 10、网络接入:支持 SIP 协议网络语音接入。 11、后台管理:支持 Web 用户界面远程管理。 12、录音容量:本地录音存储时间$\geq$5000 分钟。 13、标准 1U 机架式主机/Intel 奔腾 G2030(3.0G 双核)处理器/8G 内存/1T 监控硬盘/300W 电源。			
25	谈话室话机	1、2.8 英寸彩色显示屏。 2、线路键 - 固定线路键位于主屏旁。 3、高清语音 - 支持 G.722, Opus 等语音编码, 可以处理各种音频应用, 包括 IP 语音, 多方会议等。 4、硬件视频解码(H.264, 1080P), 支持显示视频通话的对端视频。 5、内置 2.4GHz Wi-Fi, 通过无线网络实现数据通讯。 6、支持外接 EHS 无线耳机 7、百兆以太网 - 自适应 10/100 Mbps 网络端口, 提供快速网络传输, 支持 PoE 供电。 8、两个桌面式安装角度: 45 度和 50 度。	台	2	
26	IP 喊话管理主机	1、智能 DSS 按键对应显示屏 — 可动态显示 3 个分页, 每页可设置显示 32 个 DSS 键的状态, 加上主屏幕的 10 个 DSS 按键, 总计最多支持 106 个 DSS 键的自定义配置。每个 DSS 键可设置为 Line/BLF/速拨分机等。 2、鹅颈麦克风 — 可活动的指向性外置麦克风。 3、千兆以太网 — 自适应 10/100/1000Mbps 网络端口, 提供高速网络传输, 支持 PoE 供电。 4、支持连接蓝牙耳机 (内置蓝牙)。 5、支持外接 Wi-Fi dongle。 6、支持 EHS 耳机。 7、高性价比以及绿色环保的产品设计理念, 高分辨率 TFT 彩色显示屏, 提供丰富的视觉体验。 8、支持 H.264 视频解码, 可绑定摄像头。	台	2	
27	电视显示屏	1、集 86 寸 4K60fps D-LED 触控屏、8 米拾音阵列 MIC、80° 广角 1080P30fps 高清摄像机、4 扬声器于一体, 内置双芯片 8 核处理器, RAM 4G+8G, Flash 64G, AI	台	1	

		算例 4T FLOPS。 2、支持 H.323/SIP 协议，4M 速率 IP，H.264/H.265 1080P30fps+1080P30fps 双流/数据会议，可扩展 2 路高清视频输入和 1 路高清输出接口。 3、支持 AutoFrame 智能最佳视角、智慧投屏、智能音幕、NFC 碰一碰传屏、无线 WIFI&蓝牙、智能语音助手、电子铭牌、人脸签到、白板协作、白板规则图案自动校正，多流会议、双屏克隆、信息窗、负一屏欢迎页、企业应用、无线投屏等功能。 ▲4、配套智慧门户应用一体化集成软件服务，支持一键无线投屏、电子白板、入驻式会议、腾讯会议 Rooms、企业品牌宣传等功能。 ▲5、产品支持国密（SM2、SM3、SM4）算法，支持基于芯片进行系统安全启动，确保启动时仅载入合法的受信任的操作系统和运行软件。			
28	落地支架	落地支架（86 寸）	件	1	
29	小辫子（同屏器）	媒体转换单元-USB-3840*2160-1.5W-5V-中英文-无线投屏器	件	1	
30	OPS 电脑模块	配置板模块 I5-OPS	件	1	
31	定制墙面软包及安装	国产 3 公分环保高密度纳米防撞棉，外层皮革包裹添加耐刮防火层。底架采用 5 厘防潮夹板	m ²	94	
32	LED 平板照明灯（600×600mm）	冷轧板材质、铝材面框、功率：48w	盏	15	
33	定制防撞多功能办公桌（1800×800×760mm）	材质使用 18 厘防潮免漆板，纳米防撞棉加皮革包裹，外层皮革添加耐刮防火层。	张	2	
34	定制防撞靠背椅子（950×480×480mm）	材质使用 18 厘防潮免漆板，纳米防撞棉加皮革包裹，外层皮革添加耐刮防火层。	把	6	
35	谈话室入户门改造软包	国产 3 公分环保高密度纳米防撞棉，外层皮革包裹添加耐刮防火层	项	2	

36	铝材烤漆面集成吊顶	100 开料专用内翻龙骨（三角骨），7mm 厚哑白色铝材烤漆罩面（单面覆膜），防锈自攻螺丝钉固定	m²	56	
37	多功能办公桌椅（2000×900×760mm）	多功能办公桌一张（配套办公椅两把）。桌体采用 50 厘实木颗粒板材，热熔封边，外层覆盖树脂保护膜。办公椅为会议用椅，橡木材质加皮革海绵包裹	套	1	
38	LED 集成吊顶灯（300×300mm）	铝材、功率：15w	盏	1	
39	百叶窗帘（约 1.5m*2.4m）	铝合金材质、遮光、遮阳、隐私窗帘	扇	1	
40	顶排排气扇（300×300mm）	频率：50Hz，功率 15w，排气量 2.0 m³/min	个	1	
41	五类网线	导体直径：0.45±0.005mm；导体材质：无氧铜；外皮材质：内护套 HDPE，外护套 PVC；工作温度：-20℃至 +60℃	米	400	
42	六类网线	导体材质：无氧铜；导体直径：0.53±0.005mm；；外皮材质：内护套 HDPE，外护套 PVC；工作温度：-20℃至 +60℃	米	120	
43	电路改造	含谈话室指挥室和公共区域电线开关插座辅材及施工	项	1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交货、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成交供应商交货、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		1、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项目采购需求》中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费保修期	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外，若零配件若损坏，成交供应商只收取成本费用。 2、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相关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电话后 6 小时内响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网络安全畅通，并最多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将原设备修好；在 2 个工作日内不能保证修好的设备，成交供应商提供同档次设备给采购人代用，保证不影响采购人工作。
验收要求	1、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否则不予验收，且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产品在采购人没有替换产品的情况下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479,4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4、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